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12902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1月31日召開「研商輔導成立非營利都市更新法人團體座談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1年1月10日營署更字第10129004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署長 張世傑

請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文 第 0205 號
101 年 2 月 9 日

研商輔導成立非營利都市更新法人團體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1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B1第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李簡任技正俊昇代）

記錄：張世傑

四、出席（列）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略）

六、會議結論：

本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以下共識：

- （一）據與會代表說明，目前已成立與都市更新業務相關之專業團體，均可提供都市更新相關業務諮詢與輔導服務，尚無另籌組非營利都市更新法人團體之急迫性，爰請各專業團體設立統一聯絡窗口，並將相關資訊建置於專屬網站上，以便民眾查詢與聯繫；至於以何種方式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由各專業團體內部討論決定。
- （二）政府為鼓勵住戶自主更新，由住戶討論決定都市更新各項工作，以符合住戶實際居住使用需求，內政部業於100年8月10日訂頒「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本署101年度編列2億元補助經費，協助住戶遴選專業團隊辦理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將分為3月9日、6月8日及9月7日三梯次受理民眾申請補助。為使有意願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能就近諮詢都市更新相關問題，順利找到專業團隊予以協助，本署將於都市更新網站（<http://twur.cpami.gov.tw/public/pu-index.aspx>）建置專業團體資訊平台，依都市更新各階段分類，提供各專業團體服務內容與聯繫方式，以方便民眾連結查詢。請各專業團隊於收到會議紀錄後2週內，依附表格式提供相關資料。

七、散會（下午4時10分）

附表

與都市更新業務相關之專業團體聯絡資料

團體名稱	
聯絡地址	
服務窗口 聯絡電話	
專屬網站網址	
提供服務項目	例如： 1.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諮詢 2. 協助辦理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3. 協助籌組都市更新團體 4. 協助研擬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 權利變換計畫 5. 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6. 協助都市更新案專案管理 7. 協助辦理建築融資 8. 協助辦理信託業務 9. 10.

研商輔導成立非營利都市更新法人團體座談會簽到簿

一、時間：101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B1第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李俊昇代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呂大吉		
		劉明添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法規會	許振宏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理事長	吳冠廷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	廖建祥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北市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理事	林昭賢		
高雄市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 建築經理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葉明聲		
中華民國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本署都市更新組		李俊昇		